

第五點表十一修正規定

表十一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違規情形		次數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以上	
消防法第四十二條	公共危險 物品製造 儲存處理場 所	嚴 重 違 規	八萬元以下	十三萬元以下	十九萬元以下	二十五萬元以下	三十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 限為二萬 元。
		一 般 違 規	五萬元以下	十一萬元以下	十七萬元以下	二十三萬元以下	三十萬元以下	
		輕 微 違 規	三萬元以下	九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	二十二萬元以下	三十萬元以下	
	可燃性高壓 氣體製造儲 存處理場所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四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	七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嚴 重 違 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二萬元以下	二十萬元以下	三十萬元以下	
		一 般 違 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九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	三十萬元以下	
		輕 微 違 規	二萬元	四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三十萬元以下	

附註：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

(一)嚴重違規：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一般違規：場所構造、設備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三)輕微違規：場所安全管理事項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

(一)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1、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如業者以槽車灌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行或民眾將容器送至非法分裝場灌氣或利用容器分裝等。

2、違反本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分裝場灌裝逾期、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或腐蝕變形無法直立之液化石油氣容器。

(二)嚴重違規：

1、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2、未依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3、違反本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分裝場將未灌氣之逾期容器、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之容器，或腐蝕變形之容器置於灌裝臺上。

(三)一般違規：

1、場所構造、設備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2、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將所屬容器儲存於儲存場所內。

3、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超量儲存。

4、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違規供氣。

(四)輕微違規：場所安全管理事項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三、本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之規定，除第一款第五目燃氣導管之安裝及竣工檢查於同條第二項定明為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經營者之義務，違反時以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經營者為裁處對象外，其餘各款目係課予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場所安全設施及管理義務，違反時，以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管理權人為裁處對象。

四、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五點表十二修正規定

表十二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有關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全管理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嚴重違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一萬元。
消防法第四十二條之一	一般違規	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 (一) 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含未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工作。
- (二) 未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規定，就用戶安裝環境選擇正確熱水器及其配管型式，依規定進行安裝工作。
- (三) 違反或逾越承裝業營業登記事項而從事熱水器安裝工作。

二、一般違規：

- (一) 未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實施竣工檢查。
- (二) 未提供施工紀錄或故意填寫不確實。
- (三) 安裝完工後，未張貼施工標籤或記載不確實。

三、經處罰後屆限期改善期限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第五點表十三(新增)

表十三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有關安全技術人員設置及複訓暨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嚴 重 違 規	三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二萬元。
消防 法第 四十二條 之三	一 般 違 規	六千元以下	一萬元以下	一萬五千元 以下	一萬五千元 以下	
	輕 微 違 規	四千元以下	七千元以下	一萬二千元 以下	一萬五千元 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三千元。

附註：

一、嚴重違規：零售業者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一般違規：

(一) 零售業者之安全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二) 零售業者未依作業辦法進行申報。

(三) 零售業者未依作業辦法備置相關資料，應備置之資料未至少保存二年。

三、輕微違規：零售業者申報或備置資料違反作業辦法有關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規定。

四、經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點表十四修正規定

表十四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三及第十五條之四有關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及容器檢驗機構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 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嚴 重 違 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 二萬元。
消防 法第 四十 二條 之二	一 般 違 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輕 微 違 規	二萬元	四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一) 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銷售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之容器。

(二) 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認可試驗儀器設備數量不符規定。
- 2、未依規定執行認可作業即判定合格。
- 3、辦理認可業務人員未獨立公正或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三)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逾檢驗期限未送驗或使用逾年限未汰換之容器超過五支。
- 2、使用附加偽造、變造合格標示之逾檢驗期限或使用年限容器。

(四) 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檢驗儀器設備數量不符規定。
- 2、每日開工前未確認容器檢驗儀器設備及安全設施正常運作。
- 3、未依規定執行檢驗即判定合格或將不合格容器回流消費者使用。
- 4、容器檢驗紀錄登載於合格標示時，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 5、辦理檢驗人員未獨立公正或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一般違規：

(一) 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未依規定建置、保存銷售對象資料。

(二) 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依規定建置、保存試驗報告、紀錄、收支簿冊及相關技術文件或記載不實。
- 2、未依規定製作、保存認可作業成果月報表。
- 3、未依規定建置認可資訊查詢服務網站，或製作申請認可範例說明、認可須知、審查細部作業規範、相關問答集或統計資料等。

(三)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逾檢驗期限未送驗或使用逾年限未汰換之容器在五支以內。

(四) 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容器檢驗儀器設備異動時，未依限報請備查。

- 2、未依規定辦理專責檢驗人員教育訓練。
- 3、未填寫壓毀紀錄表、不合格及作廢容器清冊或填寫不實。
- 4、未依規定建置、保存檢驗紀錄、收支簿冊及相關技術文件或記載不實。
- 5、未建置容器檢驗資料之稽核介面、資料讀取或文件列印匯出功能之管理系統。
- 6、未依規定銷毀不合格容器及使用過之容器閥。
- 7、容器檢驗紀錄登載於合格標示時，內容因人為疏失致登載不實。
- 8、未依規定攝錄容器檢驗情形或保存檢驗錄影資料。
- 9、未依規定填寫、保存容器檢驗及安全設施定期維護紀錄表。
- 10、未依規定辦理容器檢驗儀器設備校正或校正不準確。
- 11、未依規定記載合格標示使用情形或記載不實。

三、輕微違規：

- (一) 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未依規定申報銷售對象資料。
- (二) 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未依限申報。
 - 2、專責認可部門主管及專責檢驗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請備查。
 - 3、未依規定申報認可作業成果月報表。
 - 4、未依規定將年度工作計畫或工作執行成果報告送請備查。
- (三) 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未依限申報。
 - 2、專責檢驗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請備查。
 - 3、未依限將次月之不合格容器及作廢容器預定壓毀日期，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
 - 4、未依規定申報容器檢驗紀錄資料。
 - 5、容器檢驗儀器設備及安全設施故障時未依規定通報。
 - 6、未依規定將合格標示使用情形每月彙整函報。

第五點表十五(新增)

表十五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五有關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嚴重違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二萬元。
消防法第四十二條之三	一般違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 (一) 管理權人未委託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
- (二) 管理權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
- (三) 專業機構未依規定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實施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二、一般違規：

- (一) 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合合格基準之規定。
- (二) 管理權人對於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 (三) 專業機構未依規定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

三、經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四、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合合格基準之規定，經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五、專業機構未依規定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實施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經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六、專業機構未依規定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經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五點表十六(新增)

表十六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有關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消防 法第 四十 二條 之三	嚴 重 違 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二萬元。
	一 般 違 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 (一) 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 (二) 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 (三) 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 (四) 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二、一般違規：

- (一) 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二) 管理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三、經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